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驶入“快车道” 年内外资流入规模或达3500亿元

►详见A2版

新证券法修订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年内127份并购重组计划发布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新证券法的施行,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其中,在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发挥上,新证券法通过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引导资源向更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方向流动。

多方面修订完善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新证券法定义上市公司收购所对应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修订主要涉及举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持股期限、收购人的法律责任等要点。”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八点:

第一,在公开发行证券的界定

中,员工持股计划人数突破原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人数限制。第二,扩大短线交易核查范围。第三,完善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第四,明确持有5%以上大股东增减持操作的信息披露与禁止性行为规定。第五,明确增持资金来源。第六,要约收购期内条件不能缩水。新证券法明确了收购要约期限内的禁止情形,包括降低收购价格、减少收购份额、缩短收购期限等,对要约收购进行条件性限制,要约收购期内的基本收购条件不能缩水,要变更只能加码。第七,延长收购人股份锁定期限。从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延长至十八个月。第八,明确上市公司分立、合并决策程序。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调整:一是延长收购后的锁定期,由12个月增至18个月。二是

明确了收购过程中禁止行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且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等情况。三是禁止投资者对超过比例增持部分行使表决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四是加强收购的信息披露,如收购方需要披露收购资金的来源,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1%的需及时公告,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所持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的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

年内127份 并购重组计划发布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截至1月22日,今年以来,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5家公司上会,

仅1家未通过。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显示,以首次公告日统计,今年以来,120家上市公司发布127份并购重组计划,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刘锋表示,在一个有效率的现代金融市场,兼并重组应该是上市企业退出的重要机制之一。并购首先是有利于以市场化的方式促进纵向和横向的资源重新优化配置;其次是通过这种市场化的资源重新整合实现竞争性有效定价,减少内幕交易与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利益。

刘锋表示,新证券法通过上述法律规制的完善,促进上市企业兼并重组机制的完善对优化我国资本市场通过真实的竞争性定价博弈,实现有效资源配置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市场化的兼并重组操作,投资者才可以纵向横向全面地审视、比较符合自己意愿的企业。这样的话,通过市场充分定价,能够更好地反映被收购企业的价值,那么从融资的角度来讲,对于被收购企业也

是一件好事,因为它将更加容易获得投资方的认可。

“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收购规则的变动,反映了我国通过调整收购政策实现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有助于规范我国并购重组市场,补齐制度短板,推动上市公司通过构建成熟的收购理念,加强收购标的资产的转型,最终推动收购市场健康发展,实现经济转型。”潘向东表示。

对于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发挥,新证券法从哪些方面给予了进一步支持?刘锋表示,新修订的证券法在改革证券发行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大幅度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完善,有效健全了中国资本市场乃至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供给,为中国资本市场行稳致远夯实了一块牢固的法制基石,也为资本市场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证券法夯实投资者保护法治根基

■安 宁

打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在醒目位置标示着三句话:“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这也意味着监管部门始终把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放在了工作的重要位置。

如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又有了质的飞跃,在新修订的证券法中,专门增设了“投资者保护”专章规定,对投资者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完善了投资者保护制度,进一步夯实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治根基。

对我国资本市场而言,投资者保护做得如何,与亿万人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最新数据显示,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高达1.6亿人,其中95%以上为中小投资者。

也正是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这样一个独特的现象使得我们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具有自己独特的特色。“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中国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始终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市场出发,逐步构建起投资者全方位立体保护的新格局。

从此次新修订的证券法中就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的投资者保

护的亮点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等。

笔者发现,在夯实投资者保护的法治根基的同时,证监会也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的顶层设计,在多个方面有针对性地予以完善、补齐短板。

去年3月份,由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任组长的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从更高层面研究部署投保领域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5月份,证监会设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投保活动,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投资者的良好市场环境。

2019年9月份,易会满发表署名文章时指出,保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必须坚持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大投保理念,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加强投资者教育与服务,积极倡导理性健康的投资文化。

在大投保理念下,中国的投资者保护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仅

已形成一套与市场情况相适应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涵盖国务院文件、司法政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多个层级,基本覆盖投资者保护领域各个方面。而且,从投资者保护举措的实施结果来看也有显著提升。

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10月份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全球排名比去年提升36位,至第28位。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由两年前的119名到今年的第28名,位置大幅提升表明了监管层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践行的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大投保理念在实际工作中的成效显著。

笔者认为,加强投资者保护是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不仅需要市场各方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也是各类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应始终秉持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理念。但同时,投资者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所谓“自助者,天助之”投资者要自觉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今日视点

央行7个工作日 “补水”1.48万亿元

■本报记者 刘 琪

1月22日,央行发布公告,当日央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300亿元逆回购操作。值得关注的是,为对冲现金投放高峰等因素的影响,维护春节前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在逆回购“连休”15日后,央行自1月15日开始,连续7个工作日持续“补水”。

其中,1月15日开展了3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和1000亿元14天期逆回购操作;1月16日至1月21日(除1月18日为休息日),分别开展了3000亿元、2000亿元、2000亿元、2500亿元、1000亿元的14天期逆回购操作。也就是说,央行7个工作日进行投放累计达14800亿元。

“受春节前现金融需求季节性上升,以及地方债发行缴款等因素影响,1月上旬之后市场资金面趋紧,为此央行连续开展了大额流动性投放。”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可以看到,近日市场资金面已有所缓解,DR007整体低于2019年春节前夕水平,央行也于1月22日下调了逆回购操作规模,这表明节前流动性并未偏离合理充裕状态。

昆仑健康保险首席宏观研究员张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季节

因素上考虑,春节前后往往面临流动性紧张,央行也多在节前“发力”,为市场补足流动性,以实现“求稳”的目的。回想去年,春节前夕,央行同样“多项并举”维护市场的流动性。

值得一提的是,1月20日,LPR迎来了今年的首次报价,1年期LPR和5年期LPR均维持前值。

“考虑到央行已在1月6日实施全面降准,一季度再度降准的可能性较小;同时,1月15日央行开展30000亿元MLF操作,招标利率持平前期,本月LPR报价也未下调。”王青判断,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是央行当前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由此,三四月份央行有可能小幅下调MLF招标利率,进而引导LPR报价下行。

张玮认为,近期几乎没有降准的可能,但春节后存在MLF“变相降息”的可能。他指出,去年两次LPR的报价调整,分别对存量和增量信贷做出市场化调整。因此未来即便降低资金成本,也不一定是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新的LPR定价机制调整规则下,MLF可以看作LPR报价的主要参考。只要调降MLF招标利率,也就相当于降低了银行的“扭曲成本”,进而会传导至信贷端。2月份,LPR报价有下行可能,或是MLF招标利率下调。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 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 68816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2月6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2月10日

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2月11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2月11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2月13日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财经传讯机构:  九富投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有方科技

股票代码: 688159

发行价格: 20.35元/股

发行数量: 2,292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Vantage友邦

《上市公告书》、《2020年1月22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96,297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 华峰测控

股票代码: 68820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2月4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2月6日

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2月7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2月11日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财经传讯机构:  九富投资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 百奥泰

股票代码: 68817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2月4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2月6日

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2月7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2月13日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国联证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玉禾田

股票代码: 300815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1月22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招商证券